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5期（总第75-77期）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0〕3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0〕12号) .....4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12号) .....6

【 人事任免 】 .....20

【 大事记 】 .....22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0〕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区情区力调查。这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发展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创新时代兖州发展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点。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

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济宁市兖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物资和设备、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外事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行政记录资料。统计系统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作为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普查工作制度，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完善普查工作措施，切实组织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小组，

充分履行属地责任；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和中央、省属、市属驻兖单位要设立普查办公室，在区政府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深入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鼓励采取政府服务外包方式开展普查工作。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横幅、海报、临街LED屏等户外广告，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确保经费保障，加强普查力量

（一）落实普查经费。根据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全区各级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按照上级要求，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的稳定。

（二）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采取从有关单位借调、村（居）委会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两员”队伍，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

指导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组织开展好普查业务人员和“两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坚持依法普查，提升数据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登记，鼓励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全区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和人口大数据平台，提高人口普查的智能化水平。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确保数据质量贯穿于普查全过程，落实到工作各环节。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20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立慧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王 磊	（区统计局局长）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成 员：张健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务中心主任）
郭 勇	（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	李 斌	（区统计局副局长）
	心主任）	史登攀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苏兴锋	（区教育和体育局四级主	孙 克	（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任科员）	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王同兵	（区民政局副局长）		副局长）
李广辉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孔海生	（区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基地主任）
王广文	（区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王磊同志	
白凤权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斌同志担任办公室常务副	
尚晓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屈耀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统计、金融、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压煤搬迁、人防、公共资源交易、保险、投融资管理、企业上市、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骁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发展研究

中心、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惠民公司、金汇达公司、融通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预备役团，区人行、区银监办，驻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协助王骁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钟海涛**（挂职）同志协助屈耀武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投资促进、检验检测、消防、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招商促进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兖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协助王骁同志联系兖州工业园区。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褚福梅**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广电网络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反腐败、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王学虎**同志负责民政、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扶贫、供销、残联、气象、公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区公路局、区邮政管理局、区邮政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根据工作需要，王学虎同志与任树章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补位不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5月26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 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镇街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决定在全区开展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查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 清查对象：镇街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镇街各指挥部和临时机构等；镇街本级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公司）。

2. 清查范围：上述单位所占有使用及管理的（包括账内、账外核算，分布在镇街区域内、区域外的）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等。

3. 清查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 二、清查的主要内容

1.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各单位在清查基准日之前占有使用及管理的办公用房（含已经批准在建的基建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等。

2. 经营性资产。是指各单位占有、使用及管理并利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1）清查对象及其下属的经营性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等；

（2）清查对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经济实体和股权；

（3）清查对象占有使用及管理的店面、商铺、已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等；

（4）清查对象对外出租（承包）的水面、林地、经营性场地等。

3. 闲置资产。是指清查对象占有及管理、

尚未使用的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单位闲置土地、闲置未出租房产等。

4. 其他国有资产。镇街区域内直接和间接投融资形成的公益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等。主要包括：卫生院、养老院、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5. 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主要是镇街本级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公司）的国有资本和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 三、清查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清查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分为自查填报、国资核查、整改清理、总结建制四个阶段。从2020年5月7日开始，至2020年11月30日结束。

（一）自查填报阶段（5月7日至5月31日）

1. 开展自查、公示。各清查对象按照清查要求，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将资产台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进行认真的核实、核对，全面、准确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产权（或经营权）权属状况，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清查申报表（附件4），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资产清查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并设立举报电话。

2. 报送要求。各清查对象要将清查情况报告、公示结果报告、承诺书、自查表、相关说明等自查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到区财政局（国资局）618室，联系人：李冬林、宋晓倩，联系电

话:3420912, 电子信箱: yzguoziban@163.com。

(二) 国资核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区财政局(国资局)将组织专人对被举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并会同区督考办、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的自查填报清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与核实核对。

(三) 整改清理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

区财政局(国资局)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对闲置资产、资产出租出借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招聘中介机构对相关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 总结建制阶段(10月1日至11月31日)

对专项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区委、区政府,完善镇街国有资产管理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镇街要及时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并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二) 明确任务,精心实施。制定镇街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按照本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间要求,圆满完成本次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三) 保证质量,务求实效。各镇街要加

强对本单位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所属企业资产清查工作的指导,建设单位要主动为填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时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确保资产清查不重、不漏,全面、真实、完整。

(四) 严肃纪律,严厉问责。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以此次清查为起点,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对未经批准随意处置和改变国有资产用途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公示结果报告

2、承诺书

3、清查申报表的填报及相关要求

4、济宁市兖州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报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 (单位名称)公示结果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字〔2020〕 号)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国有资产清查结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为: , (公示结果应写明无异议,或有异议情况附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 (单位名称)承诺书

为做好此次全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现郑重承诺：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开展全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资产清理和自查工作，如实填报自查申报表，并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发生瞒报、漏报、错报及变相转移、擅自处置、

私分资产等情况，个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清查申报表的填报及相关要求

### 一、清查申报表的填报要求

#### （一）填报对象。

清查对象须如实准确的填报相应的清查申报表。

#### （二）清查申报表的填报原则。

1、占有使用原则。占有使用及管理单位须对其占有使用及管理的资产进行填报，资产清查按照“一楼一表、一处一表”填报。

2、实物为主、价值为辅的原则。面积数量要填报准确（无证载面积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的应进行测量估算，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价值不清的可参考市场价格暂估填报，并在备注中说明。

### 二、自查申报材料的报送要求

（一）零申报要求。清查对象即使无任何符合本次清理范围的资产情况，也要报送清查申报表。对清查申报表未填列事项，须附空表并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二）申报材料。清查对象须报送清查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等。

#### 1、非经营性资产应报送的相关材料。

（1）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应提供单位房产及土地权证的复印件，产权证已上交国资部门的，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无产权证的，应提供批准建设的文件和图纸复印件；

（2）在建工程和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须提供工程规划、建设资料的复印件。

#### 2、经营性资产应报送的相关材料。

（1）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股份）应报送的相关材料。

a、经营性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应提供房产及土地权证的复印件，无产权证的，应提供批准建设的文件和图纸复印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股份）应提供投资协议、股权证书的复印件；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尚未完成改制的企业或虽完成改制但尚有资产的企业应报送现有房产、土地等主要资产清单，房产及土地权证的复印件等，并附材料说明现有资产情况；

b、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c、企业章程和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d、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经营性房产、水面、林地和经营性场地等应报送的相关材料。

a、房产及土地权证的复印件，无产权证的，应提供批准建设的文件和图纸复印件；

b、资产租赁及资产收入（应收和实收收入）情况清单；

c、资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d、干部职工集资、下属企事业单位以及

社会资本投资在国有划拨土地上所建的房产和经营性场所，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及房产和经营性场所的位置、面积、出租等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3、闲置资产应报送的相关材料。

(1) 房产及土地权证的复印件，无产权证的，应提供批准建设的文件和图纸复印件；

(2) 闲置原因说明材料。

4、担保资产应报送的相关材料。应提供担保协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4

## 济宁市兖州区镇街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机构规格		单位类型	
执行会计制度		社会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号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职能			

备注：

# 资 产 负 债 表

财清 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部 类				负 债 部 类			
编码	科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编码	科目	年初数	期末数
	<b>一、资产类</b>				<b>二、负债类</b>		
1001	库存现金			2101	应交增值税		
1002	银行存款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103	应缴财政款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07	其他应付款		
1218	其他应收款			2401	预提费用		
1219	坏账准备				负债类小计		
1301	在途物品						
1302	库存物品				<b>三、净资产类</b>		
1303	加工物品			3001	累计盈余		
1601	固定资产			3101	专用基金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01	权益法调整		
1611	工程物资			3301	本期盈余		
1613	在建工程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1701	无形资产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5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03	研发支出				净资产类小计		

资产部类				负债部类			
编码	科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编码	科目	年初数	期末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b>四、收入类</b>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4101	事业收入		
1831	保障性住房			4401	经营收入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4602	投资收益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4603	捐赠收入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4604	利息收入		
1902	待处理资产损溢			4605	租金收入		
	资产类小计			4609	其他收入		
					收入类小计		
	<b>五、费用类</b>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5201	经营费用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5801	所得税费用						
5901	其他费用						
	费用类小计						
	资产部类合计				负债部类合计		

# 机构人员情况表

财清 02 表  
数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公章）：

项 目	行次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项 目	行次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栏 次		1	2	栏 次			
<b>人员情况（按经费来源）</b>	1			<b>人员情况（按职级）</b>	16		
一、在职人员（人）	2			一、行政（参公）	17		
1.行政	3			1.副处级	19		
2.事业	4			2.正科级	20		
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5			3.副科级	21		
3.社会团体	6			4.一般科员	22		
二、离退休人员（人）	8			二、事业	23		
1.离休人员	9			1.正高级职称	24		
2.退休人员	10			2.副高级职称	25		
三、其他人员（人）	11			3.中级职称	26		
1.长期聘用人员	12			4.初级职称	27		
2.其他	13			5.其他	28		
四、临时工（人）	14			三、社会团体	29		
五、遗属人员（人）	15			<b>本单位内设科室数</b>	30		

注：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 1.编制人数：填列资产清查基准日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人数，按行政和事业编制人数分别填列。
- 2.实有人数：填列资产清查基准日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临时工和遗属人员。其他人员中单独列示“长期聘用人员”，即编制外的长期聘用人员。
- 3.退休人员：填列符合国家退休政策，已经退休的人员数（不包括离岗待退人员）。
- 4.内设科室个数：填列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内设机构数。
- 5.在职人数（按职级）：填列资产清查基准日本单位实际在职的全部人员。

# 资产清查情况汇总表

财清 03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平方米、台

序号	资产分类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使用方向（数量）						担保 （数量）	抵押 （数量）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自用	自营	出租	出借	闲置	其他			
1	资产合计																	
2	一、流动资产小计																	
3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含零 余额账户额度）																	
4	二、固定资产小计																	
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	1.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7	2.房屋、构筑物																	
8	（二）通用设备																	
9	（三）专用设备																	
10	（四）文物和陈列品																	
11	（五）图书、档案																	
12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13	（七）其他																	
14	三、在建工程																	
15	其中：已使用尚未决算																	
16	四、无形资产																	
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	五、其他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本表应与其他明细表相关信息对应一致，清查增减情况应另附文字说明。

# 房屋构筑物（含在建工程）明细表

财清 04 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房屋构筑物名称	地址	权属证书			竣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清查变动原因	使用方向 (平方米)		担保 (平方米)	抵押 (平方米)	分类	备注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载明面积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合计	自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7	28	29	30
合计																									
1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财务负责人（签字）：\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注：本表反映单位的房屋及构筑物清查情况（包含在在建工程或基建账套核算未转资的房屋及构筑物），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权属，包含以下几种情形：确权在本单位，且由本单位占有、使用的；确权在本单位，由其他单位占有、使用的；尚未确权，但由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单位房屋及构筑物包括本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及用于出租出借、担保抵押等用途的房屋及构筑物。

1.先填写房屋情况，再填写构筑物情况。

2.房屋构筑物名称：按该项房屋构筑物的具体名称填列。如 xx 大厦、xx 小区。

3.地址：按该项房屋构筑物的具体地址填列。

4.清查变动原因：分为“1.产权明确，未入账；2.未确权,未入账；3.其他未入账；4.毁损灭失减少，账面未减；5.转让减少，账面未减；6.司法强制执行减少，账面未减；7.其他减少，账面未减。”，选择填列。清查增加数、减少数的原因需另附清查文字说明。

5.分类：分为“1.产权为本单位，记入本单位账，由本单位使用；2.产权为本单位，记入本单位账，由其他单位使用 3.产权单位为本单位，未计入本单位账，由本单位使用；4.产权单位为本单位，未计入本单位账，由其他单位使用；5. 尚未确权，由本单位占有、使用；6.在基建帐套核算，已建成使用未转固定资产；7.其他。”，选择填列。

# 土地清查明细表

财清 05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土地座落地址	权属证书			权属性质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入账科目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清查变动原因	使用方向（平方米）							担保（平方米）	抵押（平方米）	分类	有无纠纷	备注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载明面积					面积	价值	净值	面积	价值	净值	面积	价值	净值	面积	价值	净值		面积	价值	净值	合计	自用	自营	出租						出借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1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本表主要反映单位占有、使用的所有土地（包括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产情况，包括单独作为固定资产入账、计入无形资产、价值未入账的土地资产。按土地资产的权属，包含以下几种情形：土地确权在本单位，且由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确权在本单位，由其他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尚未确权，但由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包括本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及用于出租出借、担保抵押等用途的土地。

1.土地坐落地址：\*\*路\*\*号地块

2.权属性质：按土地性质，分为“1.国有土地,2.集体土地”选择填列。

3.土地性质：分为“1.无偿划拨 2.有偿出让 3.其他”，选择填列。

4.入账科目：分为“1.固定资产，2.无形资产，3.价值未入账，4.其他”选择填列。

5.清查变动原因：分“1.产权明确，未入账；2.未确权，未入账；3.其他未入账；4.国家收回减少，账面未减；5.转让减少，账面未减；6.司法强制执行减少，账面未减；7.其他减少，账面未减。”，选择填列。清查增减的原因需另附文字说明。

6.分类：分为“1.产权为本单位，记入本单位账，且由本单位占有、使用；2.产权为本单位，记入本单位账，由其他单位占有、使用；3. 产权为本单位，未计入本单位账，由本单位占有、使用；4. 产权为本单位，未计入本单位账，由其他单位占有、使用；5. 尚未确权，由本单位占有、使用；6.在基建帐套核算，未转资；7.其他。”，选择填列。

# 车辆清查明细表

财清 06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台、元

序号	牌照号码	车辆权属单位	权属证书		品牌	车型	排气量（升）	购置日期	购置资金来源	行驶里程（万公里）	车辆用途	运行费用	是否经政府采购	违规车辆		使用状况	使用方向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清查变动原因	分类	备注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超标	企业出资购置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1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本表反映单位占有使用的车辆清查情况。

1.车辆名称：按车辆的实际名称填列，如红旗轿车、别克商务、金杯面包车等。

2.权属证书：发证日期、证书号码均按机动车行驶证所载内容填列。

3.购置资金来源：分为“1.财政拨款，2.上级统配，3.自筹资金。”，选择填列。

4.车辆用途：分为“1.领导用车，2.一般公务用车，3.执法执勤用车，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非执法执勤用车），5.其他用车。”，选择填列。

5.违规车辆包括：超标车辆：指 2013 年前购买，价格超过 20 万、排气量超过 2.0 的公务用车；挂企业牌照是指以企业、个人或以其他名义挂牌，由机关、事业单位实际出资购买使用的公务用车；企业出资购买是指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出资购置，供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公务用车。

6.运行费用指年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它相关支出。

7.使用状况：分为“1.在用，2.未使用，3.不需，4.毁损不能用，5.其他。”，选择填列。

8.使用方向：分为“1.自用，2.内部自营，3.出租，4.出借，5.担保，6.其他。”，选择填列。

9.清查变动原因：分为“1.未及时入账增加；2.未过户增加，3.其他增加；4.报废减少，账面未减；5.出售减少，账面未减；6.其他减少，账面未减。”，选择填列。清查增加数、减少数的原因需另附文字说明。

10.分类：分为“1.计入本单位账，‘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为本单位，由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占有、使用的；2.计入本单位账，‘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非本单位，由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占有、使用的；3.未计入本单位账，‘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为本单位，由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占有、使用的；4.未计入本单位账，‘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非本单位，由本单位占有、使用的；5.其他。”，选择填列。

## 其他资产清查明细表

财清 07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个、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使用状况	使用方向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清查变动原因	备注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本表反映单位占有使用的其他资产清查情况。

- 1.使用状况：分为“1.在用， 2.未使用， 3.不需， 4.待报废， 5.毁损不能用， 6.其他。”，选择填列。
- 2.使用方向：分为“1.自用， 2.内部自营， 3.出租， 4.出借， 5.担保， 6.其他。”，选择填列。
- 3.图书、家具用具等数量过多的资产按购置年份汇总填报。

# 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清查明细表

财清 08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元

	出租/出借	资产类别	租借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	出租/出借面积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租金	承租/承借单位名称	资产租赁用途	账面数			清查增加数			清查减少数			清查数			清查变动原因	资产产权状况	备注
											应收	实收	上缴财政	应收	实收	上缴财政	应收	实收	上缴财政	应收	实收	上缴财政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1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本表反映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处于出租出借状态的房屋、构筑物、场地及其收入情况。

- 1.出租/出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填“1.出租；2.出借”，按编码填列。
- 2.资产类别：分为“1.房屋，2.土地。”，选择填列。
- 3.合同起止时间：根据合同签订的起止时间填列。
- 4.合同租金：根据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填写，其中“合同租金”为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
- 5.承租/承借单位名称：根据合同签订方的实际情况填列。
- 6.资产租赁用途：分为“1.办公，2.宾馆，3.住宅及经营，4.营业，5.自用居住。”，选择填列。
- 7.资产产权状况：分为“1.自有，2.占有，3.借用。”，选择填列。
- 8.请随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白凤权为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免去：

张东升的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2020年5月28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郑辉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磊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梁海涛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聘任区招商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邵勇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保障部部长，不再聘任区节能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苏振华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部长；

楚艳伟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王俏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促进部部长，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职务；

耿兆良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

长，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彭德元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聘任马凤秋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保障部副部长；

聘任张良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聘任赵永刚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聘任刘岩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促进部副部长；

聘任郑云龙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聘任孔德利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副部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润强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正科，列监事会副主任第一位），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广益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聘任张庆花为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杨宁波为区工业经济运行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甘超为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冯保文为区审批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胡长亮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高国栋不再担任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刘红蕾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发展局局长职务；

闫庆章不再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职务。

满兴敏不再聘任区规费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清亮不再担任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玉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庄煤矿、古城煤矿、新驿煤矿、绿源食品、瑞通医疗和新驿镇高吴桥二村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陪同。

3日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来兖调研泗河综合开发兖州段生态绿化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周相华陪同。

4日 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6日 市政府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全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暨双招双引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闫峰、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0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三次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省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王学虎出

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工业运行工作组来兖督导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陪同。

△ 全市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教体局、九一站点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全市一季度政企对接暨“抗疫情、促发展”银企签约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市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市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7日 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次全体会议，传达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和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强化耕地保护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强化耕地保护专题会议纪要》、市委书记傅明先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上的批示，安排部署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政策落实、脱贫攻坚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天成万丰印染助剂项目和凯米拉PAC项目现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消防站、化学助剂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管平台）调研化学助剂产业园建设。区领导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周相华等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实验高中、六中、兴隆庄中心中学、一中、济宁技师学院调研学校疫情防控及开学准备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0日** 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小孟镇李堂村扶贫商贸服务中心、陈王村和颜店镇后郝村调研产业扶贫项目和脱贫攻坚工作。

**22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暨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执行力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领导在《省审计厅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调查报告》上的批示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棚改、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水土保持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惠企政策落实工作要求和《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十严禁”的通知》。区领导屈耀武、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1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全区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汇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24日** 区委综合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杨卫东、龚标等出席。

**25日** 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全区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 全市统筹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铠沃机械、煤矿机械、堤顶路、恒源科技、宇艳制衣、乾通建材等企业项目现场调研复工复产和环保等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2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委书记傅明先在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2020年4月

1日 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日 全市耕地保护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项目投资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及有关批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全区耕地保护、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脱贫攻坚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

△ 全市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市委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复学复课、抓项目促投资等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屈耀武、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7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鲁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新百汇秋园、融媒体中心、九州龙城、龙泽名府调研新建项目开工情况。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府河、赵王河现场查看河道治理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副省长范华平来兖调研企业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区领导王宏伟、王骁、

马刚、张修斌陪同。

9日 市应急管理局与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出席。

10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镇徐家村、七里铺、安邱府调研化工园区村庄搬迁工作。

13日 全区复学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寇宁、李翠玲、张华、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朱前春等出席。

△ 济宁市2020年“四个一批”项目二季度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在我区分会场讲话并为城市地下管廊新型建材制造项目开工奠基。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活动。

△ 全区城乡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14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来兖调研春季学期学校开学复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李翠玲、张华、褚福梅、王学虎陪同。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实验高中、高考补习学校、六中调研春季学期学校开学复课工作。区领导张华、褚福梅、朱前春陪同。

15日 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谭中伟来兖调研税务工作和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 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杨卫东、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暨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7日** 山东省鲁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鲁南浅层地热能示范基地）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副市长张国洲，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龚标出席。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实验高中、六中、一中督导开学复课工作。区领导张华、褚福梅、朱前春陪同。

**19日** 全区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寇宁、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4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傅明先在《成都市委书记谈抓落实：要有“复命”意识做到“四个关键要有”》上的批示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通报截至2019年底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构的函》上的批示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

纪委关于印发〈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区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22日** 全区全民创业暨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屈耀武等出席。

**23日** 全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龚标、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出席。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小沂河粉店桥、泗河金口坝、泗河南大桥国控站点、府河荆州路桥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5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8日** 全市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在主场作典型发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2020年5月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东方中学、新兖镇十九中学、大安镇十四中学督导学校开学复课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府河治理项目现场查看河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4日** 全区“三重”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

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5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2020年中欧（济宁）国际合作产业园一期入驻项目云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副市长张胜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龚标、钟海涛（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76 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7 日 全市国有企业倒计时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钟海涛（挂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城区 5G 基站实地调研 5G 网络建设应用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陪同。

9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 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山东省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严格依法统计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的通知》上的批示等，安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市纪委通报》、《省纪委通报》、《济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济宁市兖州区关键岗位重点领域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实施办法》等。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0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来兖调研特色小镇、网格化管理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刚、屈耀武、龚标、张修斌陪同。

1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

政府第 77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审计局《关于兖州区 2019 年度财政重要事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对兖州区 2018 至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兖州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对兖州区精准扶贫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2 日 省政协副主席郭爱玲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企业发展情况。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区领导王骁、刘英会、朱前春陪同。

13 日 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4 日 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振东来兖调研漕河镇管口村产业扶贫项目。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15 日 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 日 今麦郎面品智能化挂面高速生产线项目开工仪式在兖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龚标出席。

17 日 全区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屈耀武、马修才、付国锋出席。

18 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形式主义问题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市农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孟庆光来兖调研指导农机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0日 全区学校疫情防控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1日 区政府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屈耀武、龚标、邱培友、戴宪亭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一中、大安镇中心小学查看中小学复课疫情防控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5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张建德带领检查指导组来兖开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and 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项目第四轮分片指导服务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攻坚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8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十四五”规划编制、行政村建制优化、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近期重点工作。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区领导屈耀武、钟海

涛（挂职）、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全省推动企业上市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全市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兖召开，与会人员到牛楼小镇、花海彩田和龙湖湿地现场观摩。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参加会议并致辞。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兴隆庄矿坑口电厂关停热源替代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9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安全生产工作。

△ 全区“政金村企”合作暨金融惠农助力乡村振兴对接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传达市委国安办《关于开展全市新基建工作调研的通知》，安排推进全区5G基站建设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王学虎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5期  
2020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